

《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的新思路

文/李晓东

一、确定资本化金额两种方法的比较

(一)准则法。《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是用来规范借款费用的会计核算和相关信息的披露,严格区分每期应予资本化和计入当期损益的借款费用,从而公允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处理方法,简称准则法。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资本化率,其中:

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每笔资产支出金额×每笔资产支出实际占用的天数/会计期间涵盖的天数);

资本化率为购建固定资产借入的专门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加权平均利率=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专门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100%;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每笔专门借款本金×每笔专门借款当期利率);

专门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每笔专门借款本金×每笔专门借款实际占用的天数/会计期间涵盖的天数)。

(二)直接法。资本化率只是财务报告披露的需要,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的思路和实际操作中的探索,对资本化金额的确定进行简化处理,不必先计算资本化率,而是可以直接计算资本化金额,简称直接法。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专门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及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计算同准则法。

利息的资本化金额=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专门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

资本化率=利息的资本化金额/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100%

从计算过程看出,两种方法虽然表面上是先计算资本化率和后计算资本化率的简单换位,实际上具有一定的差别。先计算资本化率是准则规定的程序,但步骤繁多,计算复杂;而先计算资本化金额,直接抓住问题的要害,思路清楚明白,步骤简单易懂,再根据资本化金额计算资本化率可以满足财务报告披露的需要。

两种方法计算的资本化金额略有出入,是因为先计算资本化率时四舍五入到两位小数,再乘以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而资本化率微小变动得出的资本化金额就有较大变化。与直接计算得出的资本化金额相比,二者是一致的,不会影响会计信息的整体合理性。

二、实际计算比较

准则指南例12,某企业采用出包方式于1999年11月1日开始建造一座厂房,每月1日向施工方支付进度款,厂房的实体建造于2000年6月30日完成并投入使用。2000年该厂房支出数的年初余额及上半年各月发生额如下:年初余额400万元、1月1日300万元、2月1日600万元、3月1日900万元、4月1日600万元、5月1日800万元、6月1日900万元。

该企业为建造该厂房专门借入了两笔借款:1999年9月15日与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借入一笔3年期借款3000万元,年利率为6%;2000年1月1日发行5年期公司债券,面值为2000万元,发行价格为1800万元,折价200万元,票面年利率为6%。承销人按债券总面值的2%收取手续费,直接从发行收入中扣除。为简化计算,每月均按30天计,债券折价按直线法摊销。

(一)准则法

1、第一季度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第一季度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单位:万元):

资产支出日期	每笔资产支出金额	每笔资产支出占用的天数/会计期间涵盖的天数	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
年初余额	400	90/90	400
1月1日	300	90/90	300
2月1日	600	60/90	400
3月1日	900	30/90	300
合计	2200		1400

第二季度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单位:万元):

资产支出日期	每笔资产支出金额	每笔资产支出占用的天数/会计期间涵盖的天数	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
季初余额	2200	90/90	2200
4月1日	600	90/90	600
5月1日	800	60/90	533
6月1日	900	30/90	300
合计	4500		3633

计算资本化率:

本季应分摊的债券折价=200/5 × 3/12=10万元

本季实际发生的利息和折价摊销金额=3000 × 6% × 3/12+2000 × 6% × 3/12+10=85万元

资本化率=(3000 × 6% × 3/12+2000 × 6% × 3/12+10) / 3000+1800 × 100% =1.77%

利息和折价摊销的资本化金额=1400 × 1.77%=24.78万元

应予资本化的辅助费用金额=2000 × 2%=40万元

2、第二季度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计算资本化率:

本季应分摊的债券折价=200/5 × 3/12=10万元

前期已计未付利息=2000 × 6% × 3/12=30万元

本季实际发生的利息和折价摊销金额=3000 × 6% × 3/12+2000 × 6% × 3/12+10=85万元

资本化率=(3000 × 6% × 3/12+2000 × 6% × 3/12+10) / 3000+ (1800+30+10) - 30 × 100% =1.77%

利息和折价摊销的资本化金额=3633 × 1.77%=64.30万元

本季应予资本化的利息和折价摊销金额为64.30万元,没有资本化的辅助费用。

(二)直接法

1、第一季度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第一季度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1400万元,同准则法

本季实际发生的利息和折价摊销金额=3000 × 6% × 3/12+2000 × 6% × 3/12+10=85万元

资本化金额= 1400/ (3000+1800) × 85 =24.79万元

资本化率=24.79/1400 × 100%=1.77%

应予资本化的辅助费用金额40万元,同准则法。

直接法计算结果资本化金额24.79万元比准则法计算的24.78万元多0.10万元,是准则法先计算资本化率时四舍五入引起的,两种方法计算的结果一致。

2、第二季度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第二季度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3633万元,同准则法

本季实际发生的利息和折价摊销金额=3000 × 6% × 3/12+2000 × 6% × 3/12+10=85万元

资本化金额=3633/ (3000+1800+30+10 - 30) × 85 =64.20万元

资本化率=64.20/3633 × 100%=1.77%。

直接法计算结果资本化金额64.20万元比准则法计算的64.30万元少0.10万元,同样是准则法先计算资本化率时四舍五入引起的,两种方法计算的结果一致。但直接法简便易行,便于理解掌握。(作者单位:中石化河南油田审计处)

刍议新会计准
论新时期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创新
试论会计信息的失真
企业并购会计研究
对我国会计信息化的思考
发展我国法务会计的几点建议
论合并会计报表新旧会计准则的变化
《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的新思路
快速分析现金流量表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